

附錄 J

政府職位每年的工作時數

本章說明政府非首長級職級公務員每年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由於個別公司與政府各個薪級工作時數有差別，因此須要用該等數據調整有關私營部門薪酬的圖表。在計算公、私營部門各職位每年工作時數時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年工作時數} &= \text{每週工作時數} \times 52 - (\text{休假日數} + \text{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數目}) \\ &\quad \times \text{每日工作時數} \\ &\quad + \text{每年超時工作時數} \end{aligned}$$

例子：

監工 每週工作 48 小時
 休假 21.3 日或 16.7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每年超時工作 450 小時

$$\text{每年工作時數} = 48 \times 52 - (16.7 + 17) \times 9 + 450 = 2642$$

我們依照方法計出每個薪級內的各職級或各組別職級的每年工作時數，以及各薪級的加權平均數。

總薪級表高／高薪級第 48 - 51 級

總薪級表（本地主任級僱員佔 68.1%，海外主任級僱員佔 31.9%）

（1012 名僱員）

本地主任級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公眾假期 17 日

休假 33.2 日或 26 個工作日
每年工作 1727 小時

海外主任級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公眾假期 17 日
休假 53 日或 41.6 個工作日
每年工作 1618 小時

紀律部隊人員 各職系之間及職系之內僱員的每年工作時數
(121 名僱員) 均有分別，本章的下文將詳加說明。

本地主任級僱員 每年平均工作 2194 小時
海外主任級僱員 每年平均工作 2053 小時

高／高薪級僱員每年的加權平均工作時數是：

$$\frac{-681 (1012 \times 1727 + 121 \times 2194)}{1133} + \frac{-319 (1012 \times 1618 + 121 \times 2053)}{1133}$$

$$= 1741$$

總薪級表高薪級第 38 - 47 級

總薪級表 (本地主任級僱員佔 84.2 %，海外主任級僱員佔 15.8 %)
(3608 名僱員)

本地主任級僱員 每週工作 39 小時
公眾假期 17 日
休假 33.2 日或 26 個工作日
每年工作 1727 小時

海外主任級僱員 每週工作 39 小時
公眾假期 17 日
休假 53 日或 41.6 個工作日

每年工作 1618 小時

紀律部隊人員 各職系之間及職系之內僱員的每年工作時數
(2472 名僱員) 均有分別，在本章的下文將詳加說明

本地主任級僱員每年平均工作 2194 小時

海外主任級僱員每年平均工作 2053 小時

高薪級僱員每年的加權平均工作時數是：

$$\frac{.842 (3608 \times 1727 - 2472 \times 2194)}{6080} + \frac{.158 (3608 \times 1618 + 2472 \times 2053)}{6080}$$

$$= 1898$$

總薪級表中薪級第 14 - 37 級

大部份的職級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29181 名僱員) 平均休假 27 日或 21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3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3 \times 52 - (21 + 17) \times 7 + 30 = 1792$

管工職級 每週實際工作 43 小時
(5507 名僱員) 平均休假 27 日或 21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32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3 \times 52 - (21 + 17) \times 9 + 320 = 2474$

總屋宇管理員及 每週實際工作 56 小時
高級屋宇管理員 平均休假 27 日或 21 個工作日
(268 名僱員) 公眾假期 17 日
 由於所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6 \times 52 - (21 + 17) \times 10 = 2532$

紀律部隊人員 各職系之間及職系之內僱員的每年工作時數
(35474 名僱員) 均有分別，在本章的下文將詳加說明
平均每年工作 2253 小時

中薪級僱員每年的加權平均工作時數是：

$$\frac{(35474 \times 2253 + 29181 + 1792 + 5507 \times 2474 + 268 \times 2532)}{70430}$$

= 2080

總薪級表低薪級第 1 - 13 級

大部份的職級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25380 名僱員) 平均休假 21.3 日或 16.7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65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39 \times 52 - (16.7 + 17) \times 7 + 65 = 1857$

郵差、管工 每週實際工作 43 小時
監工及牲口屠 平均休假 21.3 日或 16.7 個工作日
宰員 公眾假期 17 日
(4490 名僱員)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395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3 \times 52 - (16.7 + 17) \times 8 + 395 = 2588$

屋宇管理員及 每週實際工作 56 小時
高級屋宇管理員 公眾假期 17 日
(1486 名僱員) 平均休假 21.3 日或 16.7 個工作日
由於所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6 \times 52 - (16.7 + 17) \times 10 = 2575$

郵差	每週實際工作 43 小時
(2657 名僱員)	休假 21.3 日或 16.7 個工作日，公眾假期 17 日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395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3 \times 52 - (16.7 + 17) \times 8 + 395 = 2361$

紀律部隊人員	各職級及職系僱員的每週工作時數
(26041 名僱員)	均有分別，在本章的下文將詳加說明
	平均每年工作 2303 小時

每年的加權平均工作時數是：

$$\frac{25380 \times 1857 + 4490 \times 2588 + 1486 \times 2575 + 26041 \times 2303 + 2657 \times 2361}{60054}$$

$$= 2145$$

第一標準薪級

大部份的職級	每週實際工作 48 小時
(40808 名僱員)	休假 14.8 日或 11.6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按照紀錄僱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13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8 \times 52 - (11.6 + 17) \times 9 + 130 = 2369$
--------	--

看更	每週實際工作 56 小時
(982 名僱員)	休假 14.8 日或 11.6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6 \times 52 - (17 + 11.6) \times 10 = 2626$
--------	---

每年的加權平均工作時數 = 2375

紀律部隊主任級人員

本地主任級僱員	平均每年休假 32.3 日或 25.3 個工作日
警務處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平均超時工作 14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25.3 + 17) \times 8.4 + 140 = 2177$
人民入境事務處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39 \times 52 - (25.3 + 17) \times 7 = 1732$
消防事務處	每週實際工作 55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5 \times 52 - (25.3 + 17) \times 10 = 2437$
海關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由於紀錄的平均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25.3 + 17) \times 8.4 = 2037$
懲教署	每週實際工作 44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44 \times 52 - (25.3 + 17) \times 8 = 1950$
海外主任級人員	平均每年休假 53 日或 41.6 個工作日（即每年較本地主任級僱員多 16.3 日） 公眾假期 17 日
警務處	每年工作 2040 小時

人民入境事務處	每年工作 1618 小時
消防事務處	每年工作 2274 小時
海關	每年工作 1900 小時
懲教署	每年工作 1820 小時
<u>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u>	
第 1 - 19 點	平均休假 20.5 日或 16.1 個工作日
警員 (18281 名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平均超時工作 22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17 + 16.1) \times 8.4 + 220 = 2334$
懲教署二級助理 督導員	每週實際工作 44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44 \times 52 - (17 + 16.1) \times 8 = 2023$
海關關員 (1556 名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8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17 + 16.1) \times 8.4 + 80 = 2194$
消防員 (2871 名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55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5 \times 52 - (17 + 16.1) \times 10 = 2529$
入境事務助理員 (532 名僱員)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6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39 \times 52 - (17 + 16.1) \times 7 + 60 = 1856$

第 20 - 37 點

平均每年休假 33.8 日或 26.6 個工作日
公眾假期 17 日

警長、警署警長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30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17 + 26.6) \times 8.4 + 300 = 232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每週實際工作 39 小時
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20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39 \times 52 - (17 + 26.6) \times 7 + 20 = 1743$

消防隊目、消防
總隊目

每週實際工作 55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55 \times 52 - (17 + 26.6) \times 10 = 2424$

高級關員及總關員

每週實際工作 46 小時
平均每年超時工作 75 小時

每年工作時數 $46 \times 52 - (17 + 26.6) \times 8.4 + 75 = 2100$

一級助理督導員

每週實際工作 44 小時
由於紀錄的超時工作極少，故並無計算在內

每年工作時數 $44 \times 52 - (17 + 26.6) \times 8 = 1939$

附錄 J

每年底薪、與工作性質有關的津貼、及超時工作的時數與補薪

底薪及與工作性質有關的津貼

是項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選出 141 個職級作為研究的對象，其中包括 137,165 名公務員，每月底薪的總額為港幣 755,389,709 元，而與工作性質有關的每月津貼總額為港幣 18,623,198 元。

根據上述的數字，即可計出任何選出職級內的公務員所得的平均每月薪金及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平均津貼額。該計算平均數的方法是依據常務委員會第十六號報告書所規定的方法。不過，這並不代表在有關職級內的任何公務員實際上均可賺取該數目的平均薪金或平均津貼額。

下列庫務署文件的摘錄，是這種計算方法的一個例子。

職 級	職級編號	職員數目	每月總 薪金收入 (86年8月)	總津貼額 (86年8月)
牲口屠宰員	1737	554	2,491,365.00	188,544

$$\text{平均每月薪金} = \frac{2491365}{554} = \$4497$$

$$\text{平均每年薪金} = \$4497 \times 12 = \$53964$$

$$\text{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平均津貼額} = \frac{188544}{554} = \$340$$

$$\begin{aligned} \text{與工作性質有關的平均每年津貼額} &= \$340 \times 12 \\ &= \$4083 \end{aligned}$$

超時工作

有關各職系公務員的超時工作及上班候命工作的時數，及所獲得的津貼額，庫務署提供了詳細的資料。但請注意，由於颱風

475 ✓

附錄 J

值班津貼只限於颱風季節期間支付，因此在計算薪酬時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根據庫務署的文件，可計出各選出職級的公務員平均每年超時工作／上班候命工作的時數。下列是該計算方法的一個例子：

				超時工作類別	單位	數額
職 級	職級編號	職員數目	超時工作		88269	1,229,420
郵差	5517	2200	DSSA		0.00	0.00
			SDA		0.00	0.00

雖然在該個月內只有2200名公務員超時工作，但為着便於計算該職級內公務員的平均每年超時工作時數，使用該職級內全部僱員人數2671人計算。

$$\text{平均每年超時工作時數} = 12 \times \frac{8269}{2671} = 397$$

$$\text{平均每年超時工作報酬} = 12 \times \frac{1229420}{2671} = \$5523$$

政府的房屋福利

總薪級表第 48-51 級

1. 高級公務員宿舍

在仲量行所提交的報告中，詳細說明多間由政府擁有的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價值。該等宿舍分為甲級至戊級五種。

雖然高／高薪級的公務員有資格入住乙級的宿舍，但事實顯示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有 43% 該級的公務員入住不屬於乙級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該等公務員所住宿宿舍的情況如下：

等級	甲級	6.6 %
	乙級	58.8 %
	丙級	26.7 %
	丙丁級	4.8 %
	丁級	3.1 %

根據上述的統計數字及仲量行提供的估價，即計出高／高薪級公務員所得平均高級公務員宿舍的價值，約為每月港幣 22,550 元、或每年港幣 270,600 元。

2. 高級公務員宿舍價值計算方法的例證

下面以高級政務主任為例，以說明計算高級公務員宿舍價值的方法。

高級公務員宿舍	\$ 270,600
每年市場租值	
高級政務主任	\$ 308,736
的平均薪金	

$$\begin{aligned}
 \text{宿舍每年的價值} &= \text{宿舍的市場租值} - 7\frac{1}{2}\% \times \text{每年薪金} \\
 &= \$ (270600 - 0.075 \times 308736) \\
 &= \$ 247445
 \end{aligned}$$